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调整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，执法二、五、六科：

为合理配置执法资源，优化监督执法方式，2020 年我局印发了《关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的通知》（东环办函〔2020〕48 号），制定了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。经过近一年的实施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根据纳入条件，部分企业目前已不适合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名录，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、信访投诉情况、违法情况等，我局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进行了重新核定和调整，形成《东莞市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（2021 年）》（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正面清单制度。

附件：东莞市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（2021 年）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杨帆，联系电话：233915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乾阳。